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艳利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洛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马丹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及马丹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马丹阳先生已经职工代表大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同意选举马丹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